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4年9月30日

港币千元

KM1: 主要审慎比率

以下图表提供本银行的主要审慎比率，并根据金管局颁布的《银行业（资本）规则》和《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

	(a)	(b)	(c)	(d)	(e)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监管资本（数额）						
1	普通股一级(CET1)	73,666,930	71,155,043	69,579,414	68,248,400	66,332,482
2	一级	81,444,531	78,932,644	77,357,015	76,026,001	74,110,083
3	总资本	84,062,608	81,476,818	79,800,034	78,437,446	76,549,894
风险加权数额（数额）						
4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	399,094,467	385,976,747	367,075,766	362,197,487	350,981,407
风险为本监管资本比率（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8.46%	18.44%	18.96%	18.84%	18.90%
6	一级比率 (%)	20.41%	20.45%	21.07%	20.99%	21.12%
7	总资本比率 (%)	21.06%	21.11%	21.74%	21.66%	21.81%
额外 CET1 缓冲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8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	0.87%	0.89%	0.88%	0.90%	0.89%
1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 (只适用于 G-SIB 或 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认可机构特定的总 CET1 缓冲要求 (%)	3.37%	3.39%	3.38%	3.40%	3.39%
12	符合认可机构的最低资本规定后可用的 CET1 (%)	13.96%	13.94%	14.46%	14.34%	14.40%
《巴塞尔协定三》杠杆比率						
13	总杠杆比率(LR)风险承担计量	560,242,767	549,829,731	515,228,660	528,628,739	512,467,950
14	杠杆比率(LR) (%)	14.54%	14.36%	15.01%	14.38%	14.46%
流动性覆盖率(LCR)						
15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101,108,515	95,833,728	92,205,773	97,100,101	90,359,063
16	净现金流出总额	77,053,666	64,381,105	68,189,231	72,361,263	68,292,015
17	LCR (%)	131.57%	150.37%	136.12%	134.67%	132.66%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NSFR)						
18	可用稳定资金总额	332,344,033	333,338,509	319,142,410	320,355,171	309,478,766
19	所需稳定资金总额	245,788,368	236,237,001	230,475,433	222,367,035	217,048,871
20	NSFR (%)	135.22%	141.10%	138.47%	144.07%	142.5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4年9月30日

港币千元

KM2(A):主要指标 - 本集团的LAC规定(在LAC综合集团层面)

		(a)	(b)	(c)	(d)	(e)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重要附属公司在LAC综合集团层面的:						
1	可供运用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84,062,608	81,476,818	79,800,034	78,437,446	76,549,894
2	《LAC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399,094,467	385,976,747	367,075,766	362,197,487	350,981,407
3	内部LAC风险加权比率	21.06%	21.11%	21.74%	21.66%	21.81%
4	《LAC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560,242,767	549,829,731	515,228,660	528,628,739	512,467,950
5	内部LAC杠杆比率	15.00%	14.82%	15.49%	14.84%	14.94%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11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11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LAC规则》,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11条倒数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后偿豁免不适用于香港。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4年9月30日

港币千元

KM2(B):主要指标 - 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港币百万元)				
		(a)	(b)	(c)	(d)	(e)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非香港处置实体在处置集团层面的：(注 1)						
1	可供运用外部吸收亏损能力	4,753,047	4,466,048	4,500,050	4,405,919	4,195,643
2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总风险加权数额	24,566,807	23,202,096	23,265,168	24,541,872	23,874,896
3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9.35%	19.25%	19.34%	17.95%	17.57%
4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47,486,203	45,263,627	45,091,629	43,983,119	42,657,311
5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百分比表示)	10.01%	9.87%	9.98%	10.02%	9.84%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除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由于监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国大陆实施，因此，第 1 至第 5 行的数值是以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及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来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4年9月30日

港币千元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下表列示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营运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细目分析，概述各类风险的资本规定。最低资本规定指须就相关风险持有的资本额，按其风险加权金额乘以8%计算。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1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343,098,257	329,738,672	27,447,861
2	其中 STC 计算法	343,098,257	329,738,672	27,447,861
2a	其中 BSC 计算法	-	-	-
3	其中基础 IRB 计算法	-	-	-
4	其中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	-	-	-
5	其中高级 IRB 计算法	-	-	-
6	对手方违约责任及违约基金承担	7,687,084	8,828,137	614,966
7	其中 SA-CCR 计算法	7,544,679	8,578,774	603,574
7a	其中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计算法	-	-	-
8a	其中对 CCP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的对手方违约责任	1,251	1,413	100
9	其中其他	141,154	247,950	11,292
10	CVA 风险	2,356,325	3,034,338	188,506
11	简单风险权重方法及内部模式方法下的银行帐内股权状况	-	-	-
12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LT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MB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FB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a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混合使用计算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交收风险	-	-	-
16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场风险	28,460,663	27,397,300	2,276,853
21	其中 STM 计算法	28,460,663	27,397,300	2,276,853
22	其中 IMM 计算法	-	-	-
23	交易帐与银行帐之间切换的风险承担的资本要求（经修订市场风险框架生效前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业务操作风险	16,217,138	15,703,300	1,297,371
24a	官方实体集中风险	-	-	-
25	低于扣减门槛的数额（须计算 250%风险权重）	1,275,000	1,275,000	102,000
26	资本下限调整	-	-	-
26a	风险加权数额扣减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及集体准备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因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总计	399,094,467	385,976,747	31,927,557

1. 加「*」符号的项目在相关政策框架生效后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4年9月30日

港币千元

LR2: 杠杆比率

		(a)	(b)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1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SFT)产生的风险承担，但包括抵押品）	519,776,175	503,652,544
2	扣减：断定一级资本时所扣减的资产数额	(1,113,420)	(1,205,109)
3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SFT）	518,662,755	502,447,435
由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			
4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重置成本（如适用的话，扣除合格现金变动保证金及/或双边净额结算）	1,945,462	3,080,373
5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数额	9,417,996	10,120,097
6	还原因提供予对手方而须根据适用会计框架从资产负债表中扣减的衍生工具合约抵押品的数额	-	-
7	扣减：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现金变动保证金的应收部分	(238,410)	-
8	扣减：中央交易对手方风险承担中与客户结算交易有关而获豁免的部分	-	-
9	经调整后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	-	-
10	扣减：就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作出调整的有效名义抵销及附加数额的扣减	-	-
11	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11,125,048	13,200,470
由SFT产生的风险承担			
12	经销售会计交易调整后（在不确认净额计算下）的SFT资产总计	5,605,099	12,924,096
13	扣减：SFT资产总计的应付现金与应收现金相抵后的净额	-	-
14	SFT资产对手方信用风险承担	316,817	889,667
15	代理交易风险承担	-	-
16	由SFT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5,921,916	13,813,763
其他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17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名义数额总额	98,743,036	92,428,842
18	扣减：就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作出的调整	(71,707,309)	(67,705,202)
1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27,035,727	24,723,640
资本及风险承担总额			
20	一级资本	81,444,531	78,932,644
20a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前的风险承担总额	562,745,446	554,185,308
20b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的调整	(2,502,679)	(4,355,577)
21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后的风险承担总额	560,242,767	549,829,731
杠杆比率			
22	杠杆比率	14.54%	14.36%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LCR) — 第1类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4年9月30日

港币千元

按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季度平均流动性覆盖比率是根据季内每工作日末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是衡量流动资产覆盖 30 天内到期的净现金流出总额，其包括由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包括或有融资义务）所引起的。

本行于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平均流动性覆盖比率保持稳定。

本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由现金、中央银行结存及由主权、中央银行、内地政策性银行和非金融企业等发行或担保的高质量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本行主要资金来源为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此外，本行亦透过发行存款证、中期票据、和短期同业市场拆借等，获取额外批发融资。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为港币及美元存款。为满足客户的贷款需求，本行将多余的港元资金转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导致流动性覆盖比率中的部分货币错配。

在流动性覆盖比率的计算中，本行通过分币种流动性覆盖比率来控制及监测优质流动资产与净现金流出之间的货币错配，并根据法定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对优质流动资产组成设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额进行管理。

本行密切监测所有与客户承造的交易所交易及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风险敞口及其相应的对冲活动。根据衍生工具合约的市场状况，银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对手。尽管如此，有关的风险敞口小，相关现金流出对于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影响来说非常轻微。

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独立于建行集团其他成员，同时亦未向任何建行集团成员提供任何流动性支援。然而，建行总行为本行提供强大的流动性支援，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部分。

优质流动资产的组成项目为:

	加权值(平均) 季度结算至 2024年9月30日
1级资产	86,429,614
2A级资产	5,004,536
2B级资产	9,674,365
优质流动资产的加权数总额	101,108,51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

2024年9月30日

港币千元

LIQ1: 流动性覆盖率(LCR) — 第1类机构(续)

下表呈示 LCR 及优质流动资产(HQLA)的详细资料, 以及现金流出与流入的细目分类:

在计算本模版所载的流动性覆盖率(LCR)及相关组成专案的平均值时所使用的资料点数目: 76		季度结算至 2024年9月30日	
		(a) 非加权值 (平均)	(b) 加权值 (平均)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A. 优质流动资产			
1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101,108,515
B.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其中:	205,558,110	14,762,556
3	稳定零售存款及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2,585,998	77,612
4	较不稳定零售存款及较不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90,711,378	9,072,164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业定期借款	112,260,734	5,612,780
5	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及认可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其中:	125,390,837	77,503,909
6	营运存款	-	-
7	第6行未涵盖的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125,390,837	77,503,909
8	由认可机构发行并可在LCR涵盖时期内赎回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1,447,876
10	额外规定, 其中:	41,197,588	9,955,892
11	衍生工具合约及其他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以及相关抵押品规定所产生的额外流动性需要	1,665,631	1,666,015
12	因结构式金融交易下的义务及因付还从该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包括有承诺信贷融通及有承诺流动性融通)的潜在提取	39,531,957	8,289,877
14	合约借出义务(B节未以其他方式涵盖)及其他合约现金流出	7,403,840	7,376,735
15	其他或有出资义务(不论合约或非合约义务)	162,530,005	380,659
16	现金流出总额		111,427,627
C. 现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612,127	399,471
18	有抵押或无抵押贷款(第17行涵盖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营运存款	101,901,709	30,233,396
19	其他现金流入	71,668,339	3,741,094
20	现金流入总额	174,182,175	34,373,961
D. LCR(经调整价值)			
21	HQLA 总额		101,108,515
22	净现金流出总额		77,053,666
23	LCR (%)		131.57%